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康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35389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gt40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PVC板材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康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6YJN2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天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流星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DPF6X2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永民	2014035650352013650101000215	BH016876	胡永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雷海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604	雷海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6-653122-04-01-1331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志欣	联系方式	18733952170
建设地点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		
地理坐标	E: 76° 6' 32.040" , N: 39° 19' 18.8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疏发改批复〔2022〕18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1.4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份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5 月进行投产运营。	用地面积（m ² ）	16186.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审查机关：疏勒县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勒政批复〔2025〕9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p> <p>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分两个建设周期，其中近期为2021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p> <p>规划范围及发展规模：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疏勒县西部，北部紧邻喀什城区，总用地规模为53.67平方公里。以“一区三园”的形式进行开发建设。</p> <p>（一）南疆齐鲁工业园</p> <p>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3.37平方公里。预计工业园区2035年就业人口规模2.4万人。</p> <p>（二）山东物流园</p> <p>（1）贸易区</p> <p>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p>

	<p>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预计工业园区2035年就业人口规模7.5万人。</p> <p>（2）加工区</p> <p>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17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315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7.11平方公里。预计工业园区2035年就业人口规模2万人。</p> <p>（三）生态钢城</p> <p>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模为26.93平方公里。预计工业园区2035年就业人口规模4.5万人。</p> <p>园区发展目标：（1）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借力特区，提升整体竞争力。（2）巩固支柱产业核心地位、引导新兴产业稳步提升，完善服务业产业结构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使之成为喀什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3）围绕疏勒县打造向西开放的产业前沿地的城市定位，大力培育和引进外向型企业，着力发展出口加工制造产业，培育进出口贸易企业，把疏勒县打造成向西开放的产业集聚区。</p> <p>产业发展定位及空间布局：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疏勒县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是发挥资源优势，统一品牌，实现特色产业聚集的主要载体。根据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市场为导向，以园区为载体，依据有机布局、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弹性发展的原则，依托河流和重要交通干线，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着力打造“一园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p> <p>（1）南疆齐鲁工业园</p>
--	---

	<p>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核心区，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p> <p>(2) 山东物流园</p> <p>①贸易区：喀什地区边贸物流集散地，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重要功能区，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p> <p>②加工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p> <p>③生态钢城：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p> <p>园区具体产业规划见表1-1。</p>
表 1-1 疏勒高新技术开发区“一园三区”产业规划	

		发展意向	商服中心：构建“建材云”双线产业运营中心，以打造“城市中的城市”为目标，突出商业配套和生活服务双轨融合模式；合理布置商业动线，打造 24 小时不散场的娱乐中心。
山东物流园	贸易区	产业定位	“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
		发展目标	发挥班列优势，提振商贸物流。
		主导产业	仓储物流及工贸——国内外商贸物流枢纽、级批发市场；疏勒—临沂货运专线。
			食品加工——①蔬菜（反季蔬菜、冻干蔬菜、酱菜）；②馕、粮食品及畜产品（兔、鸽、牛肉）等食品加工。
		配套产业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装备制造、电子科技（轻工制造）。
	发展意向	① “一带一路”小微产业园（发展电子、纺织服装、鞋类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②结合现代农业发展食品加工产业园；③打造以户外装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小集群；④电子元器件产业园。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生物医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机遇，喀什高新技术产业体系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南疆齐鲁工业园“13111”总体战略框架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生态钢城	加工区	产业定位	建材产业园。
		发展目标	建材升级，助推周边就业。
		核心产业	建材加工——打造新型建材工业基地，形成面向全疆、辐射中亚、西亚、南亚的重要建筑建材加工产业集聚区；机械制造。
			配套产业
		发展意向	商业服务、轻工制造。
			推动产业园建材产业整合集聚，推动能级提升，逐步建设产品展示平台、商务洽谈中心等配套产业；结合本区周边紧邻疏勒县对外交通主干道，发展车辆检修及技术培训全产业链。
	核心产业	产业定位	钢铁产业园。
		发展目标	全链产业打造，抢占南疆高地。
		配套产业	化工全产业链——生态钢城+化工延伸产业（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表面处理、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钢铁及配套产业——利用山钢厂区良好建设条件，盘活钢铁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支链产业。畜牧产业区——饲草处理、加工、储存等；
			新能源、生物工程、综合仓储物流。
		发展意向	化工产业集聚区；国家物资储备基地；钢铁生产及衍生产业。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根据规划本项目位于园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本项目主要从	

	<p>事PVC板材的生产加工，PVC板是以聚氯乙烯（即PVC）为原料制成的截面为蜂巢状网眼结构的板材，是一种真空吸塑膜。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所以又被称为装饰膜、附胶膜，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准入目录的要求。</p> <p>本项目位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关系图详见附图1。</p> <p>用地布局：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总规划用地711公顷，其中，包括建设用地399.30公顷，非建设用地311.7公顷。</p> <p>（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57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0.50%。其中，商业用地2.08公顷，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1.49公顷。</p> <p>（2）工业用地</p> <p>规划工业用地238.60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33.66%。其中，二类工业用地91.03公顷，三类工业用地147.57公顷。</p> <p>（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p> <p>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4.90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7.74%。其中，城市道路用地50.66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4.24公顷。</p> <p>（4）公用设施用地</p> <p>规划公用设施用地2.66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0.38%。其中，环境设施用地2.66公顷。</p> <p>（5）绿地与广场用地</p> <p>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71.87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10.14%。其中，公园绿地0.41公顷，防护绿地71.46公顷。</p>
--	---

	<p>此外，规划区内有水域4.26公顷，农林用地307.44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中二类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见图2。</p> <p>综上，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p> <p>2、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p> <p>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板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符合山东物流园布局规划。本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td><td>符合</td></tr> <tr> <td>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符合山东物流园布局规划。本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	符合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三园发展生物医药、食品制造、化工、轻工制造、建材加工、电子信息、现代仓储物流等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符合山东物流园布局规划。本项目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	符合									

	<p>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划中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本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	符合
	<p>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符合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本项目主要从事PVC板材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全面采取环保措施，达标排放，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环评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p> <p>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通知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护 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 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 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 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 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 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 加工区，项目地类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 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 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 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 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 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 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 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 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 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 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 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 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 测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 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 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				
根据2024年7月26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表1-4。				
表1-4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管控单元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p> <p>3.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布局。	符合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6512 220009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p> <p>3.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p> <p>4.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p> <p>5.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后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当地环境带来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电等由园区提供，基本不占用当地新的资源。	符合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做到连			

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要求。具体环节管控单元分类图3。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各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各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符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本项目属“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第三十条--（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6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主要目标是：“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新疆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能耗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空气质量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优良，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挤塑机出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置。</p>	符合
<p>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挤塑机出口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p>	符合

	<p>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消减 VOCs 排放量。</p>	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p>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p>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均进行了减震处理。	符合
	<p>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p>	项目生产车间等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p>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p>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池底泥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符合
	<p>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 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建设单位设置了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范中要求，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在规模以上印刷、有机化工、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新型油墨与水性漆，配备有机废气高效收集和回收净化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p>7、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p> <p>一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上层次上水平：推进国有企业和大型建筑企业组建混合制建材企业，发展砂石料、商砼、石材、水泥等产业，发展页岩砖、加气块、多孔砖、陶粒砌块和矿渣压砖等建筑墙材，开发花岗岩等中高档石材制品，做好传统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性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建设南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p> <p>一实施园区提升工程：提升园区产业集聚效应。集中力量推</p>
--	--

动“十大”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中部经济带，重点培育高效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和智能制造装备、建筑建材产业，形成以农牧经济和工业经济为重点的产业聚集区，构建具有喀什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板材的生产加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全面采取环保措施，达标排放，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与《疏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

围绕疏勒县“中巴经济走廊”重要节点的城市定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电子元器件组装五大主导产业、形成五大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和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不断提高产业园区的承载力，创新园区管理模式，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一区五园”产业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南疆齐鲁工业园、山东物流园、建材加工园、山钢产业园、飞地园，重点布局支柱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兴产业在园区聚集发展，形成“一区五园”的工业经济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根据规划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加工区，符合《疏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各县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

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散煤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范围内，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加强废气收集，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定要求。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规划，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	符合
(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涉及的 VOCs 为聚氯乙烯	符合

	<p>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p>	<p>(PVC)，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项目输送管道密闭，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挤塑机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			
<p>（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p>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内有机废气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有关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

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各敞开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内有机废气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3、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

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各敞开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内有机废气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14、《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₃) 协同控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的工作基础上，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对未完成的重点任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建立 VOCs 治理台账，加快推进整

改；对监督帮扶反馈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督执法。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三、加强指导帮扶和能力建设：各地要整合大气环境管理、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实用手册等多种方式，向企业详细解读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指导企业编制治理方案；对治理进度滞后的企业，要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完成治理任务。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持续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四、强化监督落实，压实 VOCs 治理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

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各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内有机废气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

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各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符合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

项目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基本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④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并放于室内，随取随开，并及时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基本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采取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③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④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输送管道密闭，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排放；挤塑机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 +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	----------------------	--	---	----

17、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厂房位于下风向	符合
工业料堆场的污染防治应从源头控制，减少堆存量，通过优化生产原料配置、厂区布置，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物料在车间内存放	符合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采用螺旋密闭输送管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	符合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采用螺旋密闭输送管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	本项目物料存放库房，不露天堆放	符合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厂房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p>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p> <p>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p>	<p>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在厂房四周设置绿化带</p>	符合
--	---	--	----

18、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规划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是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板材的生产加工，PVC 板是以聚氯乙烯（即 PVC）为原料制成的截面为蜂巢状网眼结构的板材，是一种真空吸塑膜。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所以又被称为装饰膜、附胶膜，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评价区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

项目所在区域抗震烈度为Ⅶ度，适合本项目建设，周边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运输；项目区周边给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三废”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排放，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1)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情况	
	<p>2023 年喀什康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关于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3〕235 号）（详见附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份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5 月进行投产运营。</p>	
	(2) 项目变动情况界定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2-1。</p>	
	表 2-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对比表	
性 质	类别	变动情况界定
规 模	1.建设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有环评设计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现变更 为年产 8000 吨 PVC 板材。生产能力增大 60%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经表 2-1 对比，判定本项目为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变更后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喀什康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 76° 6' 32.040"，N: 39° 19' 18.840"。北侧为新疆疆铭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宏达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周边环境现状图见图 5。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为企业自筹。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0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8000 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有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100m ² ，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破碎区、成品生产区等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6100m ² ，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破碎区、成品生产区等	未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18.32m ² 。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18.32m ² 。	未变化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8.8m ²	建筑面积 28.8m ²	未变化
	消防控制及配电房	建筑面积 36.6m ²	建筑面积 36.6m ²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园区已建成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已建成供水管网	未变化
	排水工程	依托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	依托园区已建成排水管网	未变化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已建成供电电网	依托园区已建成供电电网	未变化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供暖。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上料、混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增加布袋除尘器 4 台，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未变化

	固废	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循环水池底泥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	未变化
--	----	--	---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1	PVC 板材	5000 吨	8000 吨

5、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动前使用量 (t/a)	变动后年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PVC 树脂粉	3110	4976	+1866
2	轻质碳酸钙	1800	2880	+1080
3	增白剂	60	96	+36
4	调节剂	80	128	+48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PVC 树脂粉	4976	产品	PVC 板材	7995.989
轻质碳酸钙	2880	固废	颗粒物	48.011
增白剂	96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4
调节剂	128	废气	有机废气	12
合计	8080		合计	8080

PVC 树脂粉：是聚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PVC（聚氯乙烯）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C，170°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

的稳定性差，在100°C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PVC分子量一般在5万～11万范围内，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及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相当稳定。

轻质碳酸钙：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由于碳酸钙白度在90%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一定的增白作用。

增白剂：是一类能提高纤维织物和纸张等白度的有机化合物。织物等常常由于含有色杂质而呈黄色，过去都采用化学漂白的方法进行脱色，采用在制品中添加增白剂的办法。增白剂的作用是把制品吸收的不可见的紫外线辐射转变成紫蓝色的荧光辐射，与原有的黄光辐射互为补色成为白光，提高产品在日光下的白度。增白剂已经广泛应用在纺织、造纸、洗衣粉、肥皂、橡胶、塑料、颜料和油漆等方面。

调节剂：调节剂实际上也是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它是由丙烯酸酯类多种单体经多段乳液聚合而成的高分子量聚合物。加入调节剂后，由于它的分子量很高，它的长分子链缠绕黏附在PVC的分子链上，形成一定的网状结构，使得PVC的熔体强度大大提高，可以保持进入熔体的气泡达到蜂窝结构，使得炮孔小而多，炮孔结构更合理，从而制得低密度的材料。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组成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备参数	原有环评 设计数量	实际建 设数量	备注
1	自动配料机	台		1	1	未变化
2	上料机	台		2	6	增加 4 台
3	破碎机	台		1	2	增加 1 台
4	空压机	台		1	2	增加 1 台
5	挤出机	台	MODEL60	6	10	增加 4 台
6	切割机	台		6	10	增加 4 台
7	螺杆真空泵	台		1	1	未变化
8	布袋除尘	台		2	6	增加 4 台
9	有机废气处理	套		1	1	增加 1 套活性 炭吸附浓缩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生产能力起限制作用的工序为挤出工序，项目单台挤出机的产能约为 120kg/h，项目区有 10 台挤出机，年工作 300d，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约 12h，年生产量为 $(120\text{kg}/\text{h} \times 12\text{h}/\text{班} \times 2 \text{班} \times 300\text{d}) \times 10 \text{台} / 1000\text{kg} = 8640\text{t/a} > 8000\text{t/a}$ ，可以完成年产 8000 吨塑料制品的产能。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生产制，24h/天。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供水水源稳定充足，直接接入便可实现自来水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人员 80 人，年生产 300 天，不在厂区设置食堂宿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按 40L/人·d 生活用水计算，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水用量约为 $2\text{m}^3/\text{d}$ ，年工作制度为 300d ，即 $600\text{m}^3/\text{a}$ 。按 20% 蒸发损耗计，循环量为 $1.6\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4\text{m}^3/\text{d}$ 。

绿化用水：项目区内绿化总面积为 3338.18m^2 ，新疆气候干燥、少雨、蒸发量大，绿化用水定额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全年灌溉 8 个月，则绿化用水量为 $1603.2\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年排水量为 $76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排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3/a)	排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960	768
2	冷却用水	600	0
3	绿化用水	1603.2	0
4	合计	3163.2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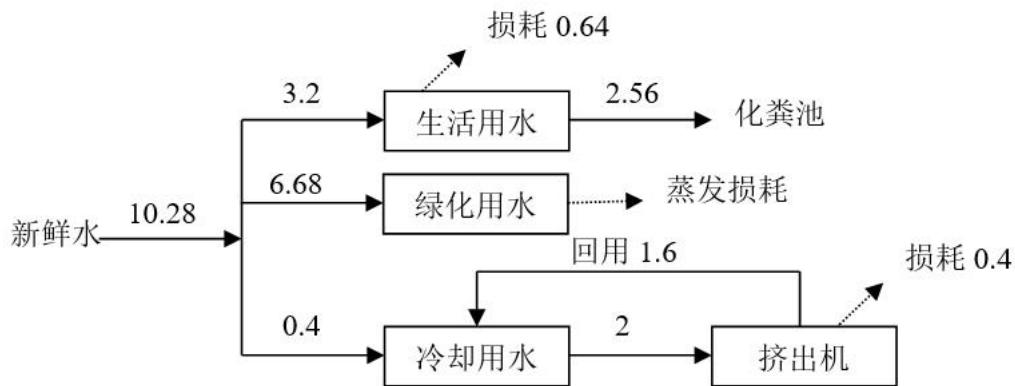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采暖。

(4) 供电

项目区用电接园区内已有电力线路，新引电力线路供企业使用，供电设施完备，在项目区主道即有高低压线通过，项目可直接接低压线路便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电源有保证。

9、总平面布置

(1) 总布置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片区：生活办公区和生产区。

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主要配置办公楼、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门卫室，有利于厂区统一管理，同时在生活办公区设置出入口便于厂区对内管理和对外联系。在综合楼西南侧设置一座化粪池，北侧设置小车停车场，作为厂区内部员工和访客停车场，这样布置能够更好地为厂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便捷、舒适的办公生活环境，有利于生产。

生产区位于规划用地东侧，由 1 栋厂房组成，以方便生产、有利发展为目标设置，各个工艺段紧密联系，形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线。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2)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所在地区主打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规划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生产区位于东侧；同时周边建设有小型绿地。

①厂房整体为矩形，设备在生产车间内部依次排开，按照生产线工艺流程合理布置。

②厂区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③办公区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位于工作区的侧风向，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车间外，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项目用地内分区合理，生产车间以及辅助工程的设置在功能上做到工艺上

	<p>下衔接有序，且合理布置各厂区内的工段位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厂区布局简单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p> <p>目前已建设完成，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p> <p>2、运营期</p> <p>本项目 PVC 粉、碳酸钙粉等均采用外购，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本项目所有生产流程均在车间内进行。</p> <pre> graph TD RawMaterials[原料] --> Mixer[M混料] Mixer --> Loader[U上料] Loader --> Extruder[X挤出] Extruder --> Molding[Y成型] Molding --> Cutting[Z切割] Cutting --> Inspection[I检验] Inspection -- 合格 --> Products[成品] // Pollution Control Points (dashed arrows) Mixer -.-> NoiseDust[噪声、粉尘] Mixer -.-> WasteBag[W废包装袋] Loader -.-> NoiseL[噪声] Extruder -.-> ExhaustNoise[废气、噪声] Molding -.-> CoolingWaste[冷却废水] Molding -.-> CoolingPool[冷却池] Molding -.-> Recycling[循环使用] Cutting -.-> ExhaustNoise2[废气、噪声] Inspection -.-> EdgeWast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pre> <p>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混料：外购原材料（树脂粉、钙粉等）按照一定比例倒入配料机料斗，原材料由风机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封闭式料桶，通过配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锈钢料箱中，料箱加盖。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投料粉尘、噪声及废原料包装袋。</p>

- (2) 上料：将经配料混合机混合后的物料从混料机下料口利用高位差直接进入螺旋上料机锥形料斗，混料机下料口与上料机锥形料斗之间通过软布包裹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3) 挤出：经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输送机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物料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物料被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在此，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通过双滚轴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C 左右。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有机废气及噪声。
- (4) 成型：挤出的 PVC 板材在成型机内通过冷却成型。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5) 切割：在牵引的传动作用下，成型的制品经其自带的闸刀进行切割后成预定长度。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及废边角料。
- (6) 检验：切割后的产物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待收。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成品。
- (7) 破碎：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成品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成品经过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粉尘及噪声。
- (8) 循环冷却系统：本项目在挤出成型工序需要冷却，生产线设置有循环冷却系统，冷却池和设备之间通过水管连接，以实现冷却水循环。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污染物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噪声 固废	混料、上料、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混料、上料、破碎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切割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投料	废原料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
	循环水池	底泥	集中收集,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p> <p>(1)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执行情况</p> <p>2023 年喀什康飞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关于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23〕235 号）（详见附件），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份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5 月进行投产运营，尚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p> <p>本项目尚未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项目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的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根据《关于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原有项目情况与本次建设情况进行比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原报告批复中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次环评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基本情况</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6'32.040"，N:39° 19'18.840"。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新疆太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5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增白剂、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融熔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6'32.040"，N:39° 19'18.840"。北侧为新疆疆铭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宏达路。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0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8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增白剂、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p>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及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p> </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及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p> </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原报告批复中情况	本次环评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6'32.040"，N:39° 19'18.840"。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新疆太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5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增白剂、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融熔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p>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6'32.040"，N:39° 19'18.840"。北侧为新疆疆铭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宏达路。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0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8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增白剂、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p>	废气	<p>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及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p>
污染物	原报告批复中情况	本次环评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6'32.040"，N:39° 19'18.840"。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新疆太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5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增白剂、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融熔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p>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6'32.040"，N:39° 19'18.840"。北侧为新疆疆铭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未利用地，西侧为腾飞路，南侧为宏达路。占地面积 16186.66m²，建筑面积 17183.72m²，绿化面积 3338.18m²。生产车间安装生产线 10 条，年生产 PVC 板材 8000 吨。主要原辅材料:PVC 树脂粉、轻质碳酸钙、增白剂、调节剂。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料、上料、熔融挤出:冷却（循环水冷却）、切割，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外售。</p>								
废气	<p>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及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p>	<p>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及上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p>								

		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园区管网排至疏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级消声器、安装减震底座等减振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级消声器、安装减震底座等减振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机油、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水池底泥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活性炭、废机油、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排污许可	应尽快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尚未申报办理排污许可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营运期间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加强含 VOCs 生产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控制管理，确保污染物周边环境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及时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做好各项事故的隐患排查工作。
	验收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	本项目尚未进行验收，由于项目的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生产能力增大 60%，须重新报批。
--	--	--	-------------------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废气	上料、混料(DA001)	颗粒物	0.27
2		粉碎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0005
3		挤出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1.35
	废水	综合废水	氯化氢	0.033
4			COD	0.17
			BOD ₅	0.11
			SS	0.09
	固废	一般固废	NH ₃ -N	0.02
5			生活垃圾	12
6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2.5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7.0049896
8			废包装袋	0.5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7
10			废润滑油	0.08
11			废油桶	0.075

4、主要变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现场勘查，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变更措施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整改/变更措施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设置危废贮存点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未设置标识标牌	设置危废贮存点并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无施工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

收到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份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5 月进行投产运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www.aqistudy.cn)中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的数据来源。						
(2) 监测与评价结果						
根据2024年喀什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统计数据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的有效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见表3-1。						
表3-1 2024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8	40	79.5	达标	
CO(mg/m^3)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1	4	22.7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7	160	60.6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9.4	70	299.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7.7	35	164.86	不达标	
据表3-1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 ₃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1.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区特征污染物暂时引用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2 日对项目区西侧进行监测的数据。

(1) 监测布点：项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7。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相对位置	布点原则	监测项目
1	E76°06'28.16", N39°19'20.40"	厂区西侧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和频率：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

(6) 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项目区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3.4.16	0.50	0.48	0.41
		2023.4.17	0.57	0.54	0.62
		2023.4.18	0.53	0.56	0.65
		2023.4.19	0.62	0.56	0.59
		2023.4.20	0.55	0.57	0.62
		2023.4.21	0.66	0.54	0.53
		2023.4.22	0.61	0.60	0.46
	氯化氢	2023.5.7	<0.02	<0.02	<0.02
		2023.5.8	<0.02	<0.02	<0.02
		2023.5.9	<0.02	<0.02	<0.02
		2023.5.10	<0.02	<0.02	<0.02
		2023.5.11	<0.02	<0.02	<0.02
		2023.5.12	<0.02	<0.02	<0.02
		2023.5.13	<0.02	<0.02	<0.0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4.16	0.226		
		2023.4.17	0.252		
		2023.4.18	0.241		
		2023.4.19	0.216		
		2023.4.20	0.235		
		2023.4.21	0.242		
		2023.4.22	0.248		

①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

式中： P_i —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 mg/m³;

C_{oi} —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 mg/m³。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日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③评价结果

分析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均及小时浓度范围，超标个数及超标率，最大浓度占标率等。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单因子标准指数，见表 3-4。

表 3-4 项目区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小时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个数	超标率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41-0.66	2.0	0	0	33	达标
氯化氢	<0.02	0.05	0	0	40	
TSP	0.216-0.252	0.3	0	0	84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空气量浓度参考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发布的，2024 年 1—6 月喀什地区重点监测的河流监测断面和湖库监测点位，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现状调查范围内无常年水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处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2.2 地下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中属于“N 轻工”中“116 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监测要求，“厂界外周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工程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

生态功能区划是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要素、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异规律，将区域划分成不同的生态功能区。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7. 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与改水防病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8。

生态功能区划分析情况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1 塔里木盆地西部和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7. 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与改水防病生态功能区
隶属行政区		喀什市、阿图什市、疏勒县、疏附县、伽师县、乌恰县、阿克陶县、岳普湖县、英吉沙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人居环境、旅游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中度敏感，土壤侵蚀不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不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主要保护措施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主要发展方向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植被主要为人工绿化乔、灌木，人类活动较频繁，人为活动干扰导致项目区无珍稀野生动物，常见的动物主要有田鼠、跳鼠类等小动物以及麻雀、家燕、灰喜鹊等鸟类活动。项目区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分布。项目不属于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气筒高度为15m时对应的排放标准（排放浓度≤2000（无量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th> <th>速率</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氯化氢</td> <td>100mg/m³</td> <td>15m</td> <td>0.26kg/h</td> <td rowspan="5">企业边界</td> <td>0.2mg/m³</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36mg/m³</td> <td>15m</td> <td>/</td> <td>0.6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00mg/m³</td> <td>15m</td> <td>/</td> <td>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15m</td> <td>/</td> <td>1.0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无量纲）</td> <td>15m</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厂房外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3-7。</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mg/m ³	15m	0.26kg/h	企业边界	0.2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15m	/	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15m	/	4.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15m	/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速率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100mg/m ³	15m	0.26kg/h	企业边界	0.2mg/m ³																																
氯乙烯	36mg/m ³	15m	/		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15m	/		4.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15m	/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		20（无量纲）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名称及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至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出水标准
1	CODcr	500	380	50
2	BOD ₅	300	200	10
3	SS	400	250	10
4	NH ₃ -N	/	30	5
5	pH	6~9	6~9	6~9
6	石油类	20	/	1
7	动植物油	100	/	1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1.6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地面已硬化、主体工程已完善，且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轻微影响也将随着本项目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存在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上料、混料工序粉尘</p> <p>各原料配料至混合搅拌机采用螺旋密闭输送管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在倒料过程中会有粉尘在进料口逸出。本项目年产 PVC 板材 8000t/a，则产生的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48t/a，产生速率为 6.67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r></thead><tbody><tr><td>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td>树脂、助剂</td><td>配料-混合-挤出</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产品</td><td>6.00</td></tr></tbody></table> <p>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混料区域全封闭，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9%，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43t/a，速率为 0.06kg/h，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4.0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4.8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8t/a，0.67kg/h。</p> <p>1.2 破碎工序粉尘</p> <p>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作原料。</p> <p>参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一般固废产污系数，系数为 3.0kg/t-产品，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4t/a，进入破碎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位于混料间内，破碎机密闭操作，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6.00									

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VC 干法破碎工序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50g/t-原料，本项目废料加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1t，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22t/a，排放速率为 0.03kg/h，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2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2.4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4t/a，0.33kg/h。

表 4-2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混料粉尘 48t/a	有组织	43.20	6.0	400	99%	0.43	0.06	4.0
	无组织	4.80	0.67	/		4.80	0.67	/
破碎粉尘 0.011t/a	有组织	0.01	0.001	0.09	99%	0.0001	0.00001	0.0009
	无组织	0.001	0.0001	/		0.001	0.0001	/

1.3 挤出工序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挤出机挤出过程中，送入的 PVC 树脂粉、钙粉等原料需加热到 180°C，在转化为熔融状态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PVC 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少量游离氯乙烯和氯化氢随着加热释放。其中氯化氢、氯乙烯产污系数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18 卷 4 期），该文献试验中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置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在 90-250°C 区间逐步升温，在不同温度下恒温 0.5h 后，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 90 ~ 220°C 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 0.95-19.46mg/m³，氯乙烯浓度范围在 1.03-22.84mg/m³，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

烯和氯化氢的源强计算，即氯化氢 $19.46\text{mg}/\text{m}^3$ ，氯乙烯 $22.84\text{mg}/\text{m}^3$ ，再根据试验样品重量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194.6mg/t -原料，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28.4mg/t -原料。本项目 PVC 加热温度为 $160\text{-}190^\circ\text{C}$ ，故本报告可采用上述产污系数。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印发）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表 4-3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0

（2）挤出废气排放情况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印发）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PVC 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少量游离氯乙烯和氯化氢随着加热释放。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194.6mg/t -原料，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 228.4mg/t -原料。现有项目 PVC 板材原料用量为 4976t/a ，成品产量约为 8000t/a ，则本项目 PVC 板材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2t/a ，氯化氢的产生量约为 0.97kg/a ，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1.14kg/a 。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收集均在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其收集率为 90%；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CO)”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及《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综合考虑本次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5%；参考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的表 2-3：VOC_s 收集率通用系数，负压收集效率按 90% 计。

表 4-4 PVC 板材生产线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	100	1.50	10.8t/a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15	0.23	1.62t/a
	无组织	/	0.17	1.2t/a		/	0.17	1.2t/a
氯化氢	有组织	0.0081	0.00012	0.87kg/a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0.0012	0.00002	0.13kg/a
	无组织	/	0.00001	0.10kg/a		/	0.00001	0.10kg/a
氯乙 烯	有组织	0.009	0.00014	1.03kg/a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0.001	0.00002	0.15kg/a
	无组织	/	0.00002	0.11kg/a		/	0.00002	0.11kg/a

(3) 臭气

项目挤出工序除了挥发有机废气外，还伴随产生异味，该异味成分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挤出工序中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未收集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可改善影响。本项目臭气浓度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和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1.4 切割工序

在牵引的传动作用下，将成型 PVC 板材传至切割机口，由切割机设置好切割数据的情况下，切割预定长度的板材，得到成品。切割工序为间歇式操作，且切割时产生的颗粒较大，易沉降在厂房内部封闭式操作间（位于项目区厂房内），项目切割工序在封闭环境下进行，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在切割时定时清扫车间。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采取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43.2	6.0	40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99%	0.43	0.06	4.0
		无组织	4.80	0.67	/		4.80	0.67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01	0.001	0.0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99%	0.0001	0.00001	0.0009
		无组织	0.001	0.0001	/		0.001	0.0001	/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8	1.50	100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85%	1.62	0.23	15
		无组织	1.2	0.17	/		1.2	0.17	/
	氯化氢	有组织	0.87kg/a	0.00012	0.0081		0.13kg/a	0.00002	0.0012
		无组织	0.10kg/a	0.00001	/		0.10kg/a	0.00001	/
	氯乙烯	有组织	1.03kg/a	0.00014	0.009		0.15kg/a	0.00002	0.001
		无组织	0.11kg/a	0.00002	/		0.11kg/a	0.00002	/

注：产生量、排放量单位为 t/a；产生速率、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经度	排放口纬度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C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76°06'44.057"	39°19'23.118"	15	0.3	常温
DA002	有机废气	一般排放口	76°06'44.298"	39°19'23.230"	15	0.3	常温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事故排放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备处理效率不佳等情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此种情况下，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对

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0	1.50	1	1	关闭设备，维修环保设备
2	布袋除尘	故障	颗粒物	400	6.0	1	1	关闭设备，停产检修

若废气处理或收集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出现故障，废气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废气非正常事故排放发生。

1.6 废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 上料、混料工序

拟在上料机、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至粉尘废气治理系统，粉尘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接入废气收集治理系统，上料、混料工序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分别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仅有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厂区内外扩散环境良好，对周围空气影响小。评价要求在进料口设置围挡，仅保留上料操作面，有效减少粉尘逸散。

混料机下料口与上料机锥形料斗之间通过软布包裹连接，全程密闭，因此逸散出的粉料物质较少，基本可忽略不计。

	<p>(2) 破碎工序</p> <p>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与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通过在车间内合理安装排气扇，使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扩散，经大气环境稀释后，对周围空气影响小。</p> <p>(3) 挤出工序</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收集均在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配套风机风量合计 $15000\text{m}^3/\text{h}$，根据《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以 85% 计，收集后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速率限值 $0.26\text{kg}/\text{h}$、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氯乙烯浓度限值 $36\text{mg}/\text{m}^3$），即为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影响小。</p> <p>另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①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②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③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p>
--	--

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罩等的性能，保证各项设备和收集装置可以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车间是封闭式的，评价要求在车间内合理安装排气扇，使车间内保持良好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扩散，经大气环境稀释后，对周围空气影响小。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作为判定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是否可行的依据之一，详见下表 4-8。

表 4-8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备注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上料、混料工序粉尘：布袋除尘器，上料口设置围挡，混料过程全程密闭，该过程属于密闭过程	过程控制、技术可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过程控制、技术可行

本项目挤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中附录表 A.2 可行技术。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类比，根据《新疆新大陆管道制品有限公司塑料管材生

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四师可克达拉市六十八团五连，通过采用聚乙烯颗粒，生产塑料管制品 10000t。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通风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期间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可行。

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 2024 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食品、药品企业，均对外环境无限制性要求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建设单位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不影响周边企业的正常运营。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其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1.9 监测要求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本项目废气的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频率及监测因子见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频次确定依据	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上料、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厂区设置一座300m³循环水池，冷却水用量约为2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等因素存在损耗，冷却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按使用量的20%蒸发损耗计，循环量为1.6m³/d，补充量为0.4m³/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80人，年生产300天，不在厂区设置食堂宿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劳动定员生活用水按40L/人·d生活用水计算，则项目区生活用水量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年排水量为76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25m³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10 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除率 %
生活污水 768m ³ /a	CODcr	300	0.23	化粪池	225	0.17	25
	BOD ₅	160	0.12		144	0.11	10
	SS	180	0.14		112.5	0.09	37.5
	NH ₃ -N	25	0.02		23.25	0.02	7

(3) 排放口情况、监测计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中心坐 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名称	污染 物 种 类	接 入 标 准 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76° 06'42.32 1", 39° 19'20.02 4"	768	间接 排放	间接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城南污 水处理 厂	CODcr	380
							BOD ₅	200
							SS	250
							NH ₃ -N	30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 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

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排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_{Cr}、BOD₅、氨氮、SS，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地理坐标为：39° 20' 55.17" N、76° 2' 40.13" E，规划设计近期日处理规模为 16000m³/d，远期日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O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用于生态绿化。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118号),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建成,2023年10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排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量为2.56m³/d,占城南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量的0.00016%,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为65~90dB(A)之间,采取车间隔声,生产设备设减振垫,设置在密闭的隔声间内等隔声、降噪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4-12。

表4-12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米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65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29	29	1.2	2	59	全天	20	39	1m
2		上料机	70		45.5	29	1.2	2	64		20	44	1m
3		破碎机	90		62	32	1.2	3	84		20	64	1m
4		空压机	70		78.5	29	1.2	2	64		20	44	1m
5		挤出机	75		95	29	1.2	2	69		20	49	1m
6		切割机	80		111	29	1.2	2	74		20	54	1m

表中坐标以本次建设以综合楼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噪

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

本项目 200m 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环评仅对厂界进行预测与评价。评价内容为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某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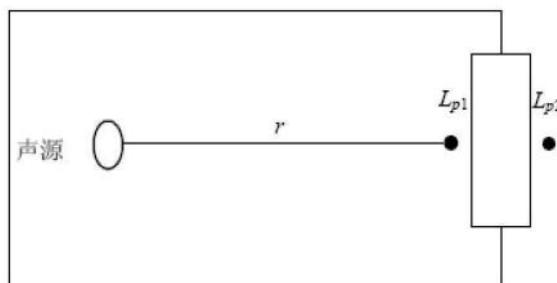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_{Li} + 6)$$

式中： L_{p2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为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对生产线所在区域进行密闭、墙壁加装隔音棉、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现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对本项目各厂界在采取措施后及噪声背景值叠加两种情况下的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东侧	生产区噪声	13	42	65	55
厂界南侧		12	43		
厂界西侧		42	32		
厂界北侧		12	43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封闭车间设置，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且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采取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具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本项目墙体为实体墙，通过车间墙体阻挡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③对强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可在设备与机座之间加隔声垫、橡胶减振垫；机械设备均在车间内布设。
- ④在生产期间尽量关闭窗户，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本项目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频率及监测因子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频次确定依据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1m处	1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全年生产时间 300d），项目区内设置垃圾箱，且由专人负责收集，并送至市政指定的垃圾点堆放，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堆放垃圾。</p> <p>(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42.78t/a。该部分粉尘主要为塑料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废塑料。可集中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3) 原料废包装袋</p> <p>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规格为 25kg/袋，单个包装袋按 0.03kg 计，原料共 8080t，则产生 323200 个，合计约 9.7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处置。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固体废物。</p> <p>(4)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p> <p>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废物类别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废塑料。集中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p> <p>(5) 沉淀池底泥</p> <p>项目沉淀池打捞出来的沉淀物，年产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SW07 污泥，废物代码：900-099-S07 其他污泥。</p> <p>(6) 废活性炭</p> <p>催化燃烧设备中使用的蜂窝活性炭为防水型活性炭，碘值一般在 200-800</p>
--	--

之间。VOCs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箱吸附，当箱体内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后系统启动脱附装置，将活性炭箱体里面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进入催化燃烧室进行燃烧。脱附后的活性炭可以重复使用。有着脱附设备的活性炭不需要频繁更换，但也有使用寿命。一般在 1.5—2 年之间更换一次。一般说来，活性炭值的高低，催化燃烧设备使用的工作时间，有机废气的浓度都是影响活性炭更换的因素之一。比如碘值高的活性炭使用年限较长。因此，本项目建议采用碘值高的活性炭延长其使用寿命。

本项目平均每 2 年需要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机油、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共计 0.1t，油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厂区共产生废油桶 6 个，一个油桶约重 15kg，共计 0.09t。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并在危废贮存点贮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催化剂采用贵金属铂金和钯金，贵金属由载体包裹，载体材料为氧化铝制成的球体、圆柱体等形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催化剂使用时间为 15000 小时，预计 2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由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废催化剂体积 0.45 立方米，废催化剂重量 189 千克，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2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
除尘工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03-S17	42.78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原料拆包过程	废包装袋		900-099-S17	9.7	集中收集, 外售
加工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24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循环沉淀池	底泥		900-099-S07	0.02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
挤出工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89/2a	由厂家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9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主要表现在固废的贮存堆放、清运、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的堆放、清运过程若管理不当会滋生蚊蝇、产生恶臭, 影响环境卫生, 进而影响人群健康; 若不对这些固废进行处理, 任其排放, 将严重影响周围的景观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经厂区内的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现日产日清, 故生活垃圾将得到妥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输送、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管理, 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发布指南》等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确保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可控，并做好相关记录。

（3）危险废物

应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在危废贮存点贮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在厂区东南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总占地面积为10m²。

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0.175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贮存点是可行的。

2) 危险废物收集和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本项目废机油收集采用使用完机油的废机油桶盛装，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容器上设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标签，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不锈钢托盘内；废活性炭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容器上设置废活性炭标签。</p> <p>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等工作。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做好管理，且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视频监控设置规范》（DB65/T 4805—2024）的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厂区均采取严格的硬化、防渗，减少生产车间地面及周边土壤造成累积性污染，通过加强运营期管理，本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但是在事故状态下，危废贮存点若未做好相应分区防渗措施，可能会发生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形成的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临时存放和使用原辅材料的仓库和车间采取严密的防渗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建设。包

括：

①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土壤。

②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③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④厂区分区防渗，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马上暂停生产采取紧急措施。分区防渗图见图 9。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划分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防渗情况	防渗措施
1	危废贮存点、化粪池	重点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生产车间、消防水池	一般防渗	地面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参数为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办公区、门卫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在非正常及事故状况下有可能对局部区域的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提出防渗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

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有效措施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为聚氯乙烯树脂粉及钙粉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氯化氢、氯乙烯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氯化氢、氯乙烯属于危险源。

7.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资	成分
1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

建设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识别见表 4-18。

表 4-18 氯化氢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称：氯化氢	英文名称：hydrogen chloride
	分子式：HCl	CAS：7647-01-1
	RTECS：MW4025000	危编号：22022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熔点（℃）：-114.2℃	溶解性：易溶于水
	沸点（℃）：-85.0℃	相对密度：空气 1.27，水 1.19

	闪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自燃点: 无资料	蒸气压: 4225.6kPa (20°C)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 但遇水时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燃烧 (分解) 产物: 氯化氢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忌物: 碱类、活性金属粉末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但与其他物品接触引起火灾时, 消防人员须穿戴全身防护服, 停止生产, 减弱火势, 并用水喷淋保护消防人员。		
职业接触限值: MAC: 15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 400mg/kg (兔经口) LC50: 4600mg/m ³ , 1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 出现头痛、头晕、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混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 长期较高浓度接触, 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至少 15 分钟。就医。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工作结束淋浴更衣。		

表 4-19 氯乙烯理化性质表

标识	中文名称: 氯乙烯 分子式: C ₂ H ₃ Cl	英文名称: Vinyl chloride CAS: 75-01-4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醚样气味的气体
熔点 (°C) : -153.84°C		溶解性: 溶于乙醇、乙醚、苯、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
沸点 (°C) : -13.8°C		密度: 0.9106 kg/m ³
闪点: -78 °C		爆炸极限: 空气中 3.6%~33% (体积)
自燃温度: 415°C		蒸汽压: 334kPa (20 °C)
燃烧爆炸危险性		危险特性: 在特殊情况下, 该物质生成爆炸性过氧化物。该物质在空气、光的作用下, 接触催化剂、强氧化剂和金属 (如铜、铝), 加热易发生聚合, 有着火或爆炸的危险。燃烧时分解, 生成氯化氢和光气的有毒、腐蚀性烟雾。有湿气存在时, 浸蚀铁和钢材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毒性健康及环境危害性		侵入途径: 吸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500mg/kg (大鼠经口)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 意外吸		

	入大量氯乙烯导致，主要会影响神经系统以及肝脏。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氯乙烯会引起全身各系统不同程度的伤害。神经系统方面表现为头痛、乏力、眩晕、失眠或嗜睡、多梦、记忆力减退、易怒、烦躁不安、多汗、手足发冷等类神经症和自主神经功能失调症状；消化系统方面表现为食欲减退、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等症状；呼吸系统方面表现为咽喉、鼻粘膜充血，鼻黏膜苍白以及上呼吸道刺激等；长期暴露于氯乙烯烟尘，可引起尘肺样改变，以及相应的肺功能、肺 X 线改变。其他影响还有导致皮肤皴裂、出现丘疹、粉刺、手掌角化等。长期暴露于氯乙烯的从业者可能出现肢端骨溶解，早期为手指麻木疼痛、肿胀、僵硬，后期可有雷诺现象。氯乙烯的肝毒性已被普遍认同，大量动物实验、临床观察及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已确定氯乙烯为化学致癌物质，还可能导致肝癌、肝血管肉瘤等
防护处理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呼吸系统防护：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予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眼睛防护：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身体防护：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工作结束淋浴更衣。

表 4-20 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 识	中文名：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oil;Lube oil
	分子式：	分子量： UN 编号：
	危险类别	
	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饱和蒸汽压 kPa : 4053 (16.8°C)
	熔点°C:	相对密度(水=1)：
	沸点°C: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C:	燃烧热 kJ/mol:
	临界压力 MPa :	最小点火能 mJ :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C : -74	聚合危险：不聚合
	自燃温度°C : 450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性分类：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甲类	
	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 ³) 1000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自主神经功能紊乱等。	

	急救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接触液化气体，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注意患者保暖并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p>③产品识别</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为 PVC 树脂粉，产品为 PVC 板材，原辅材料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成分，为高分子材料。经查《危险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不属于有毒物质。但本项目储存的原料和产品量较大，均为易燃的固体。如果储存过程中管理不善，遇明火有可能引发火灾。本项目收购原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会对人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伤害。</p>		
<p>④“三废”污染物识别</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属于有害物质。</p>		
<h3>7.3 风险等级判定</h3> <p>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所在地区的地形特点和环境功能区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所规定的方法。</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p>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项目危险品的使用和储存情况及判定见表4-21。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HJ941-2018 贮存临界量Qi	qi/Qi	判定结果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Q < 1$
氯化氢	/	5	/	
氯乙烯	/	5	/	

根据上表，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I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燃烧火灾事故

项目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高分子材料，是可燃物质；废机油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的风险。在燃烧时的分解产物主要为CO、CO₂、H₂O等，CO有窒息作用，渗入肺部，导致血液中毒，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厂房发生火灾、爆炸及事故消防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影响。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风险事故主要为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事故性排放。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将对周边环

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表水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为火灾消防废水因收集、处置不当等造成的水污染事故、易燃物质、废机油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的风险。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合理处置，因此，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通过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可减轻消防废水一旦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④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会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将产生大量 CO₂、CO、烟尘等大气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7.5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应首先通过合理的设计和科学的管理，从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着手，尽可能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其次对不可避免的事故风险，应采取防护措施，尽可能减轻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1）总平面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要求建设完成。②根据生产需要和贮存物的火灾风险类别，在总图设置中分区布置，遵照国家有关规范预留足够的消防距离与通道。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2）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①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

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操作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每一个环节。

②厂内应设立安全科，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工作；日常营运时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环境意识，时时防范事故的发生。

③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信畅通。

④ PVC 燃烧产生各种毒害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的水平。在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 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3）原料贮存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储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和堆场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存放。

②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③如发生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员管理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做好台账记录，一旦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及时停产。配备齐全生产防护用具，如防护罩、护目镜等。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其他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厂区内应按照规范的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按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正压式防毒面具。

7.6 小结

本评价认为在采纳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制定和完善项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项应急资源储备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定期演练，可使各项事故的损失和环境影响降至周围环境和人群可接受的程度范围内。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板材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腾飞路以东、宏达路以北			
地理坐标	经度	76°6'32.040"	纬度	39°19'18.8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点；生产废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途径：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废气；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②分类存放、分区防渗、修建围堰等；消防措施：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可以较为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9%。本项目环保投资分析估算见表 4-23。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5m 排气筒	25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300m ³ 循环水池	3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2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底泥	集中收集	1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外售	1
	生产粉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集中收集回用	1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贮存点	2
合计		/	52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及时制定相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			

- (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 排污单位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减少反应活性强的物质以及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情况。
- (3)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 (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5) 固体废物
- ①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 ②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6)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 ①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泄漏措施。
- ②分区防控：原辅料储存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

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7) 企业应建设台账，记录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料和含非甲烷总烃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去向等信息。

(8) 通风生产设备、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标准，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9.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规定，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频次确定依据	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排放口	1 次 / 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上料、混料、破碎废气排放口	1 次 /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1 次 /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1 次 / 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 / 季度		

10、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

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表 4-25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所有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立标管理	1、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相关规定，设置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2、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米； 3、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5、对危险物临时贮存场所，要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年7月1日）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本项目区危险废物标牌和危险储存设施标牌设置如下。



危险废物标牌



贮存设施标识

11、“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7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	化粪池	/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设置独立基础，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震垫，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	
		除尘器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循环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在厂区设置危废贮存点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三级标准
	冷却循环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循环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 施			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3338.18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p> <p>①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操作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每一个环节。</p> <p>②厂内应设立安全科，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工作；日常营运时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环境意识，时时防范事故的发生。</p> <p>③在消防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信畅通。</p> <p>(2)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设置专员管理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做好台账记录，一旦发生设备故障情况及时停产。配备齐全生产防护用具，如防护罩、护目镜等。</p> <p>(3) 危废贮存点风险防范</p> <p>建设项目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及管理计划</p> <p>根据企业生产与环保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环境保护的近、远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对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形成目标管理与监督反馈紧密配合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可以有效地防止污染产生和突发事故造成的危害。</p> <p>(2) 排污许可工作管理计划</p> <p>本项目 PVC 板材的生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类别，属于登记管理范围。</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本项目应完成废气、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根据《环境保护</p>

	<p>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对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②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p> <p>③建设单位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规格制作标志牌。</p> <p>(4) 环境管理台账及企业信息公开</p> <p>1) 环境管理台账</p> <p>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评价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设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p> <p>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等规定，结合喀什市的相关要求，提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p> <p>①由喀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本企业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②企业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④企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⑤国家鼓励企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信息。</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与“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相符，选址符合工业用地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并在运营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62t/a	/	1.62t/a	+1.62t/a
	氯化氢	/	/	/	0.00013t/a	/	0.00013t/a	+0.00013t/a
	氯乙烯	/	/	/	0.00015t/a	/	0.00015t/a	+0.00015t/a
	颗粒物	/	/	/	0.43t/a	/	0.43t/a	+0.43t/a
废水	废水量	/	/	/	768m ³ /a	/	768m ³ /a	+768m ³ /a
	COD	/	/	/	0.17t/a	/	0.17t/a	+0.17t/a
	NH ₃ -N	/	/	/	0.02t/a	/	0.02t/a	+0.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收集粉尘	/	/	/	42.78t/a	/	42.78t/a	+42.78t/a
	废包装袋	/	/	/	9.7t/a	/	9.7t/a	+9.7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24t/a	/	24t/a	+24t/a
	循环水池底泥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t/a	/	5t/a	+5t/a
	废催化剂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9t/a	/	0.09t/a	+0.09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